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20500770509049M-2021-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70509049M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115532000079	
		机构名称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235H23205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301418930XD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机构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0QPF37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苏州联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区块链技术，在昆山农商银行、昆山市公证处之间搭建联盟链，将借贷合同、担保合同、公证受理单、公证询问笔录、电子公证书等债权文书及公证信息的哈希值上链存证，防范数据伪造、篡改风险。 2. 利用大数据技术，将客户历史交易等行内数据与征信、税务、司法等行外数据进行融合应用，构建风控模型，提升融资风控决策能力，提高信贷审核效率和有效性。			
功能服务	本项目综合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普惠融资服务平台。在个人、小微企业等客户申请贷款时，通过公证机构对债权文书进行在线公证并生成“电子公证书”，明确了各方权责，在有效保护客户权益的同时提升了银行对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及贷后风险防控能力，增强了银行融资服务意愿，为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更为普惠的信贷服务，助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创新性说明	本项目由昆山农商银行、昆山市公证处共同研发与运维，苏州联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昆山农商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场景，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与。
	1. 贷后管理方面，在传统借贷流程基础上增加公证环节，通过及时、有效的公证保全服务缓解不良贷款履约争议问题，提升银行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助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 数据安全方面，采用明文数据不上链方式，将债权文书、公证信息等数据的哈希值上链存证，保证公证数据的可追溯、防篡改。 3. 风险控制方面，采用大数据技术融合应用征信、税务、司法等数据，构建全流程的风控模型体系，提高银行小微金融风控能力，降低普惠融资业务风险。
	1. 提高不良贷款回收率，降低社会金融风险，助力信用社会体系建设。 2. 提升普惠信贷审核效率和风控准确性，提高银行服务小微客户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覆盖小微贷款用户 60000 户。
创新应用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下渠道：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9:00 至 17:00 (工作日)
	服务用户 昆山地区个人客户、小微企业等
	服务协议书 本项目服务协议包括： 1. 《数据授权协议书-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 (见附件 1-1-1) 2. 《个人借款合同-赋强版》 (见附件 1-1-2) 3. 《服务协议书-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 (见 附件 1-1-3)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金融

		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令〔2007〕第2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0〕第5号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司法通〔2017〕76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	
	评估时间	2021年08月20日	
	有效期限	3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评估规则》（JR/T 0193—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JR/T 0218—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泄露的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

			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 险 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 范 措 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 险 点		区块链技术仍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包括性能、安全等方面都在不断地迭代优化，可能出现区块链技术应用设计不完善的问题。	
3	防 范 措 施		一是通过多轮全面的功能、性能、安全测试降低技术实施风险；二是遵循谨慎创新原则，严格控制服务范围，利用灰度机制分布试运行，确保技术可靠性得到验证，有效控制相关潜在风险。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报各方联合建立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 1-4）。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补偿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昆山农商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由申报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赔付。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情况下，实现平稳退出；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由申报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			

		<p>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p> <p>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按照“统一领导、及早预警、分级管理、科学决策”的原则，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p>投诉渠道</p> <p>1. 营业网点 向昆山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主管、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p> <p>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079），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p> <p>3. 网上银行 通过门户网站 http://www.ksrcb.cn，联系在线客服。</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受理部门：昆山农商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受理时间：9: 00-17: 00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和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p>
	自律投诉	<p>投诉渠道</p>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s@pcac.org.cn</p> <p>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p>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p>

			<p>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联系方式：010-66001918</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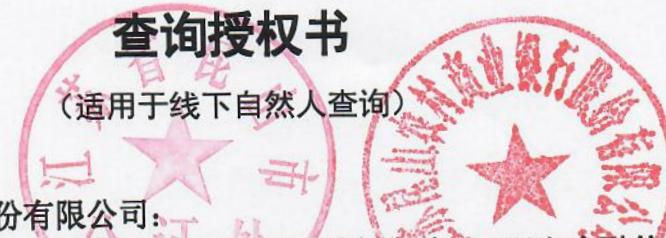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办理以下业务涉及到本人时，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人信用报告，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将包括本人基本信息、信贷业务（包括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等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如选择的，请在“□”内打“√”）：

- 审核个人信贷业务申请；
- 审核本人贷记卡、准贷记卡申请；
-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
- 受理对公业务需查询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及关联人信用状况；
- 审核个人额度审批；
- 特约商户实名审查；
- 资信审查；
- 客户准入资格审查；
- 提取本人公积金。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本人签署授权书之日起至上述所有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

本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中所有条款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贵行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无论信贷业务是否获批准，本人的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如信贷业务获得批准，为保证贵行资产质量，本人同意贵行对已授信业务和已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查询本人信用信息。

特此授权。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以上空白处请填写完整。）

以下部分由银行工作人员填写

查询发起人（签字）：

填写日期：年月日

查询复核人（签字）：

填写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2

合同编号：昆农商银个借字（ ）第 号



贷款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KU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

昆农商银个借字()第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加黑、加粗及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人咨询。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主体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包括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下同），具体见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约定。

二、贷款人具体见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约定。

第二条 借款用途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二条。

二、本协议项下借款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于投资房地产、股市、期市、债券，以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违反国家信贷政策的领域，不得用于购买基金、保险、国债、理财产品，不得用于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信贷资金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第三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借款金额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三条。

第四条 借款期限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四条。

二、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借款利率、罚息和复利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单利。

二、贷款利息计算：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自贷款人发放贷款之日起按照实际提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占用天数包括第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贷款人有权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国内信贷市场价格的变化或贷款人自身信贷政策的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幅度。一旦贷款人决定调整，应提前通知借款人，送达地址以借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预留地址为准，该等调整一经贷款人发送即发生效力，如借款人对此有异议的，应在合理时间内向贷款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借款人新提取的相关贷款，以及借款人在通知生效前已提取、尚未归还的贷款的具体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幅度按照贷款人通知中确定的执行。

如本条款与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约定发生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的约定为准。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四、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五、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第六条 结息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结息方式具体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六条。

二、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第七条 提款要求

一、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等方式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财产保障措施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财产保障措施持续有效。

三、在提款前，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借款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变更支付方式或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

（一）信用状况下降；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三)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四) 其他情形。

第八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七条。

二、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包括：

(一) 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经审核无误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采取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7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

(二) 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月后7日内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借款人应于提款前7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还需提交支付委托书）。贷款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提款的，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办理相关提款手续；审核不同意的，不再另行通知。

第九条 还款方式与方法

一、本合同项下的还款方式与方法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八条。

二、还款方式：

(一) 等额本金还款：借款人在贷款期内每期等额偿还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期月数+（贷款本金—已归还本金累计额）×月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二) 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在贷款期内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借款方从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偿还本息，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期，每月均按三十天计息，当期本息当期清偿。

三、还款方法

(一)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借款人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

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若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款本金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二）柜面还款。

（三）其他还款方法。

四、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提前壹拾伍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贷款，按照倒序还款。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

五、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划收。

六、借款人不足以清偿在贷款人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时，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

七、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贷款人营业时间结束前归还借款，如遇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第十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二、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三、担保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又未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或借款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四、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五、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六、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七、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

八、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形时，贷款人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有权将借款人

在贷款人处及贷款人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予以锁定、扣划，以将借款人对贷款人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相抵销，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若抵销、扣划借款人定期存款的，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九、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记载的地址发送产品推介等营销类短信。

第十一章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使用合同项下借款。

二、依据本合同及单项业务合同项下取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不得挪用。

三、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四、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五、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一）财务状况恶化；

（二）发生诉讼、仲裁事件或财产被查封、扣押；

（三）对贷款人债权实现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事先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务清偿措施：

（一）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或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二）为第三人利益提供担保或为第三人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合同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为本合同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被留置、转让或其他质押权利价值减损的情况，借款人应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四）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向其他银行申请借款，更改与其他贷款人的债务条款；

（五）其它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行为；

七、按时偿还取得的借款资金的本息，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八、履行偿还义务时，所使用的币种应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相同。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动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款时，如该账户币种与业务计价货币不同，则按结算当日贷款人公布的汇率折算。

第十二条 担保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第九条。

二、若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借款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被转让、被留置、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贷款人有权要求，且借款人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担保人等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

三、若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或置换贷款或重组贷款的，则原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对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一、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一）借款人没有按期清偿到期的与贷款人有关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二）借款人没有按照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资金；

（三）借款人未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有关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没有完全遵守其中的任一规定，已对贷款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没有采取令贷款人认可的补救措施；

（四）借款人作为当事人未按时偿还与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

（五）与借款人经营相关的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国家货币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六) 借款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 借款人涉入诉讼或仲裁或借款人财产被查封、扣押, 贷款人认为可能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履行的;
- (八) 为本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的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 或抵押物、质物转让、被留置、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
- (九) 借款人涉嫌刑事犯罪;
- (十) 借款人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及其他损害贷款人权益的行为;
- (十一) 借款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本条规定的违约事件时, 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二)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 (三)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 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四)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
- (五)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 (六)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 (七) 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形时, 贷款人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 有权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及贷款人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予以锁定、扣划, 以将借款人对贷款人享有的任何债权与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相抵销, 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若抵销、扣划借款人定期存款的, 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 需全部提前支取的, 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需部分提前支取的, 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 由借款人承担;

- (八) 行使担保物权;
- (九) 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十)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三、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按照起诉金额8%计算）、差旅费（按照起诉金额3%计算）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就本合同本金、利息和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并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 二、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其签署的授权书范围内合理使用并披露借款人信息。

三、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有关的公证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

四、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的为送达目的地。若借款人变更上述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均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主体

贷款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共同借款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是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一、币种：人民币

二、借款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四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五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方式确定：

（一）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执行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加/减）____BP，即利率为____%/年，合同期内利率不调整。

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加/减点幅度为准。

（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执行___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加/减）____BP，即首期利率为____%/年。合同期内，借款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以____（年/半年/季/月）为一期。第一期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加/减点幅度为准，第二期及其后各期利率确定日为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以利率确定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加/减点幅度确定当期利率，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贷款发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其他方式：_____。

二、分期提款的，一期内无论分几次提款，利率都按_____（首期提款日/当期提款日）前一日已公布的最新一期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双方约定的加/减点幅度为准。

三、如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调整利率的，则按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结息方式

一、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息：

（一）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二）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_____日为结息日，_____日为付息日。

（三）按月结息，每月的_____日为结息日，_____日为付息日。

（四）按年结息，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为结息日，_____月_____日为付息日。

（五）其他方式：_____。

第七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贷款资金支付采取的方式是_____。

（一）受托支付；

（二）自主支付。

二、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卡号为_____。

第八条 还款方式与方法

一、还款方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按下列第_____项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二）分期还款的，借款人以_____月（或季）为一个还款周期，共计_____期。

从借款发放的_____(次月/次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的____日。

具体采用_____（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等额本息还款方式）。

（三）不定期还款，见还款计划表。

二、还款方法：

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法还款：

(一) 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叁个银行工作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约定的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二) 柜面还款。

(三) 双方约定的其它还款方法：_____。

第九条 担保

一、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_____：

(一) 本合同是编号为_____《最高额个人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最高额个人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

(二) 本合同由担保人_____提供担保，并与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

(三) 其他担保方式：_____。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二、其他约定

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确认并抄录：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将本合同所有条款向我方做了全面、充分的说明和提示，特别是本合同中加黑、加粗及黑体字的部分，并应我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与解释，我方也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做了全面、充分的理解。双方对合同条款内容均认识一致且没有歧义。

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对本合同_____向我方做了_____的说明和提示，特别是本合同中_____、_____及_____的部分，并应我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_____，我方也对合同的_____条款做了全面、充分的理解。双方对合同条款内容均_____且_____。

共同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对本合同_____向我方做了_____的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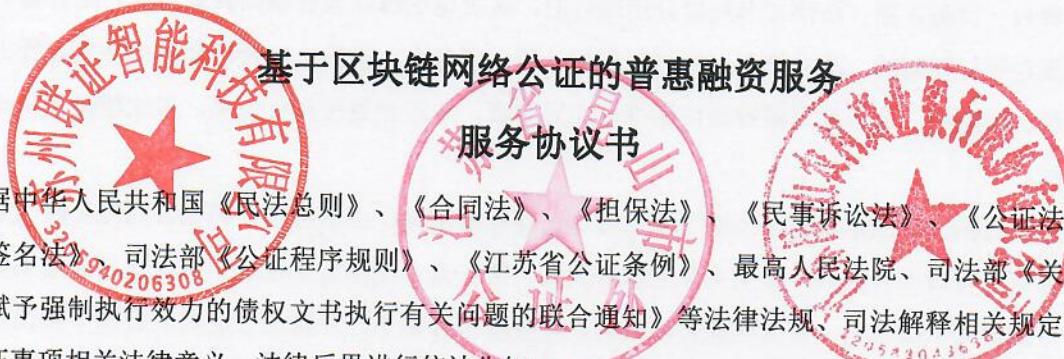
明和提示，特别是本合同中_____、_____及_____的部分，并应我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_____，我方也对合同的_____条款做了全面、充分的理解。双方对合同条款内容均_____且_____。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借款人/有权签署人： (签名并按手印)
共同借款人 共同借款人/有权签署人： (签名并按手印)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县/市

附件 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公证法》、《电子签名法》、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江苏省公证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现将本公证事项相关法律意义、法律后果进行依法告知：

一、各方当事人通过昆山公证处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平台申办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公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证申请表、受理单（回执）、本告知单及其他告知单、询问笔录。各方当事人确认由昆山公证处区块链赋强公证平台系统受理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二、可以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需符合三条件：1、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2、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3、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三、当事人委托他人代办此项公证的，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载明全权委托或者代理签署合同或者授权增设愿意遭受强制执行或代理申办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等相关全权或特别授权内容的委托书，否则，公证机构将不予受理。

四、该公证以公证证明为基础，兼具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作成的公证书被依法推定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和“强制执行的根据（或称执行名义）”。意即一经合意申请并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即类似于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被预置性地赋予了同样的执行力，成为强制执行的根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各方当事人均失去了通过诉讼或仲裁（一事不再理）解决纠纷的权利，这里，公证债权文书依法具有了不可诉性，任何一方当事人对该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该公证强制执行效力既是预置性的，经由公证处向执行尚需原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进行过渡性审查。债务人、担保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的，债权人可单方向原公证处提交申请书（需列明执行依据、违约事实、执行标的、所提交证明材料真实合法之承诺等）及相应证明材料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公证处应通过约定或适当方式对债务人、担保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债务的事实进行核实，债务人、担保人无法联系、未按约定期限和方式回复、回复时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不影响公证处按照法定程序签发执行证书，债权人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

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包括签发执行证书）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债务人、担保人在合理期限内回复并提出异议且提交相应证据的，公证处无需对该证据进行实质审查，应拒绝签发执行证书，告知债权人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六、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证当事人可以在签订的借款、还款协议、担保合同等债权文书并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后，发生主合同的借款人（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清偿到期债务情况时，贷款人（债权人）有权向原公证机构申请办理执行证书，并持经公证的主合同（协议）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和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人强制执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届时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债务人和担保（保证、抵押、质押）人直接实施强制执行措施，为此请各方认真考虑公证后所承担的法律后果。

七、公证债权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既是推定的，即允许反证推翻，它应经由人民法院最终司法审查确认，即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应裁定不予执行，并将裁定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和公证处。此时，公证债权文书即丧失了执行力，恢复了可诉性，各方当事人对其争议可经诉讼最终解决。

八、公证债权文书的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还具有可转让性。债权文书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债权人依法转让该债权给第三人的，经通知债务人后，受让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

我（们）已明确是通过昆山公证处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平台申办公证，对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上述告知书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现我们郑重承诺：若我（们）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不合理使用公证书，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附件 1-2

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令〔2007〕第2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0〕第5号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司法通〔2017〕76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

经评估，本项目所提供的普惠融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附件 1-3

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

本项目严格按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评估规则》(JR/T 0193-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JR/T 0218-2020)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

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可以开展应用测试。



附件 1-4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补偿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出现风险并造成用户资金损失时，用户可以通过基础业务平台公示联系方式或昆山农商银行线上渠道反馈信息，确因本人项目服务造成用户损失时，按昆山农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补偿，确因产品或服务缺陷对用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苏州联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补偿用户实际损失，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做项目风险识别，划分项目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措施，从而降低风险，规避风险等，对于那些无法通过风险分散、风险对冲或风险转移的风险进行管理。

二、当风险已发生时，如因本产品问题造成用户损失时，积极协助用户通过法律途径获得合理补偿，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最大程度降低用户损失。

三、同时对产品建立数据应用机制和流程，规范相应数据获取和使用权限。

附件 15



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一、退出条件

1. 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出现不可预知问题或风险。
2. 数据隐私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发生重大隐患。
3. 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停止服务。
4. 其他不可预知风险。

二、退出计划

1. 技术退出。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平台每日系统会根据时间戳备份; 信贷管理系统数据会全量每日备份到数仓处, 对应合同信息根据日期备份至对应网盘中。如若正常退出或因特殊情况导致非正常退出时, 会根据法律封存或转移相关数据, 确保数据安全, 防范资金失窃风险, 实现平稳退出。

2. 业务退出。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 及时通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设计资金的,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 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 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三、执行机构

昆山农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部联合苏州联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各自职责开展退出工作。

附件 1-6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项目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按照“统一领导、及早预警、分级管理、科学决策”的原则，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基于区块链网络公证的普惠融资服务平台由昆山农商行普惠金融部、信息技术部、昆山公证处由领导牵头组成每日值班小组，在遇到网络病毒攻击、线路问题、系统问题等突发事件而造成公证流程无法正常进行时，会根据突发事件分定等级，并分级启用备用机、备用线路、备用业务方案等应急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一、预案场景

预案适用于市场因素、产品因素、系统缺陷、网络故障等各种原因所导致链上存证的普惠金融客户信息，以及对链上登记资产信息与政务数据进行确权、校验、评估等多维度交叉验证的过程无法正常运行或服务的突发事件，需采取的应急处理、操作处置和风险应对操作。

二、技术预案

1. 参与各方抽调专人组建系统保障响应小组，若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中断故障，或导致业务响应变慢、部分数据丢失、请求没有应答等问题，系统保障响应小组将在故障发生后的第一时间介入。
2. 产品测试投产前，落实完善服务恢复方案，做好系统压力测试工作，切实做好各方数据保护，全力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3. 日常做好系统备份、备用系统的同步和 7*24 小时系统监控。一旦发生突发紧急事件，能够第一时间收到预警，可以立刻根据影响范围和程度，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启动相应的应急方案，调度相应的备份资源。

三、业务预案

风险控制系统实时监测系统，发生风险或异常及时通知昆山农商行信贷管理系统关闭公证渠道，业务流程支持公证、非公证两种模式。